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通知”），2018年9月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根据财会〔2018〕15号通知和解读，公司需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18〕15 号通知及解读的相关规定执行。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四)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同日经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起，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并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通知及解读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资产负债表调整：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5)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6) 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调整：

(1)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单独列示；

(2)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 “利息费用”行项目，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行项目，反映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

入》的相关规定确认的利息收入明确了“其他收益”的范围，将公司取得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款放入“其他收益”项目；

(4) 原利润表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通知及解读的要求，上述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引起公司当期和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变动。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

